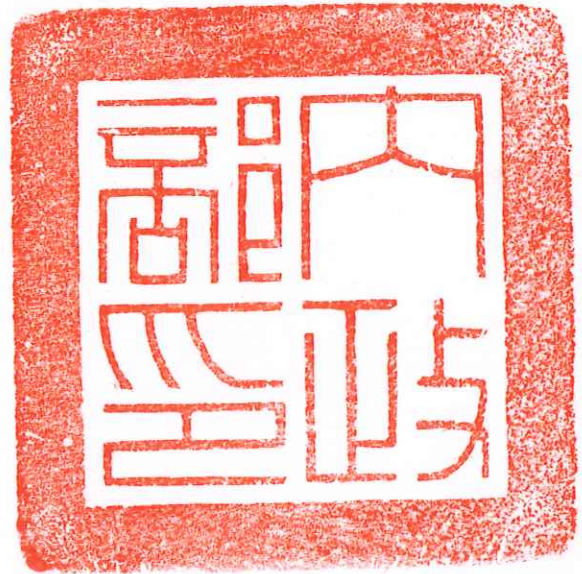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609號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（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）為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。

依據：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業務範圍：綠建材試驗項目總汞（T-Hg）、總鎘（T-Cd）、總鉛（T-Pb）、總砷（T-As）、六價鉻（Cr<sup>+6</sup>）、總銅（T-Cu）、總銀（T-Ag）、粒片板甲醛釋出量、中密度纖維板甲醛釋出量、甲醛（HCHO）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TVOC）逸散速率試驗（其檢測範圍為健康綠建材標章分級制度之E1、E2、E3等級）。
- 二、指定有效期限：自113年1月6日至116年1月5日止。指定期限內若旨揭機構所具備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（證書編號：1177）屆期未取得展延，依本部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得廢止其指定，且自廢止之日起1年內，不得重新申請指定。

部長 林右昌